

咸宁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涉企行政检查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对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政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1次/年	审批变更事项：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存在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对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1次/年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情况：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是否具备《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对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的行政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1次/年	提取准备金情况：是否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对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的行政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1次/年	提取准备金情况：是否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对融资担保公司备案变更事项的行政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1次/年	备案变更事项：检查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是否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设立条件；实际经营地址与住所地是否一致。《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对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运用的行政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1次/年	自有资金运用情况：主要检查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是否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关于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对融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行政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1次/年	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情况：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对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比例的行政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1次/年	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比例：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过净资产 10 倍；主要为小微、“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过净资产 15 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担保责任余额。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对融资担保公司配合监管情况的行政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1次/年	配合监管情况：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以及重大风险事件。重点核查业务报表与财务账目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情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第三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10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对融资担保公司不 得从事活动的行政 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 监督管理条例》	1 次/年	不得从事的活动：是否从事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受托投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三）受托投资。
11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对融资担保业务经 营许可证的行政检 查	《融资担保公司 监督管理条例》	1 次/年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资质：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符合《融资担保公司 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设立条件，并依法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 融资担保业务许可证。重点核查经营地址和注册地址、法人代表与实际 负责人、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是否一致等情况。《融资担保公司监 督管理条例》 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 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监督管理部 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 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